

王安石(1021年—1086年),字介甫,号半山,北宋杰出的诗人、文学家、思想家和政治家。庆历七年(1047年),王安石出任鄞县县令,至皇祐二年(1050年),任满离鄞。王安石在鄞县留下了从政的脚印和理政的思考,以及大量诗文。



# 王安石治鄞



朱军备

2019年12月18日,是王安石998年诞辰日。东钱湖下水的忠应庙修缮一新,并设立王安石纪念馆,向社会开放。可以说,王安石的改革大业是从鄞县开始的。如兴修水利、贷谷于民,延请名师、兴办学校等,这些成功的实践,为王安石变法时的主要内容如水利法、青苗法、保甲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样本。鄞县是王安石探索政治治理改革的试验田,谋划社会发展的出发点。“在鄞千日,影响千年”,是后人对王安石的肯定和怀念。

## 为纪念王安石而修建的三座古庙

在东钱湖畔,为纪念王安石而修建的古庙共有三座。

最早建立的叫福应庙,又叫王文公行祠,此庙始建于南宋末年,位于距二灵山不远的黄菊岙。据说此地是当初王安石登临二灵山窥探治湖的必经之路,后因乡民往此参拜不便,分祀至下水修建忠应庙,福应、忠应二庙名称由此而来。另外还有一座灵佑庙,位于从下水至绿野村的路边。三座庙的出现,可以见证东钱湖地区民众对王安石的治湖功绩是非常肯定和难忘的。

忠应庙主体建筑建于清代同治年间,1987年10月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忠应庙为五开四合院,由门楼、大殿和东西厢房组成。门楼左侧内墙竖有清同治四年的“永远碑记”一块。但因年代久远,忠应庙屡有圯毁,东钱湖管委会修旧如旧。

王安石纪念馆位于十里四香、山水一号、下水湿地等旅游景区之中,修缮后的纪念馆为湖区旅游增加了一处历史人文景观。纪念馆以图文并茂形式展示了王安石生平,包括治鄞三载、兴修水利、兴办县学、贷谷于民、变法成就等,以及后人对王安石的评价与纪念。厢房二楼,展示了王安石的诗文及各地的



忠应庙外景(图片由作者提供)

## 新知

房宁

在当今的自媒体时代,网络舆论场上盛行各种阴谋论。对此,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理解。

从认知角度看,阴谋论总是倾向于将复杂事物进行简单化的解释,只要是事物超出了人们已有的认知范围,就可以一言以蔽之“阴谋”,用阴谋来解释一切认识不了或令人困惑的现象。世界复杂多变,重大的社会现象与历史进程背后的原因通常是复杂的、多方面的。但问题是大多数人不具备专门知识和科学思维能力的,一个简单的、单一性的解释是最容易让他们接受和“理解”的。不幸的是,还有一个规律,即在各种简单化的解释中那个最简单

纪念场所。

原存的忠应庙内王安石的塑像,由原宁波工艺美术研究所所长冯一清先生设计制造。原匾“王安石纪念馆”由书坛泰斗沙孟海先生题写。馆内还有不少著名书法家题词的匾额,如中国美院教授刘江题的“文明世则”,凌迟仁先生题的“勤政爱民”等。

东钱湖畔,沿湖有不少怀念之处。如71省道有段路名“安石路”,钱湖工业区内有“介甫路”,莫枝堰下有“介甫桥”,过去还有一座“介甫楼”。2009年,东钱湖管委在环湖北畔兴建了“半山忆”公园,也是为了纪念王安石。

## 王安石治鄞的三个主要贡献

公元1047年,26岁的王安石风尘仆仆,从淮南坐小船来到了当时还是穷乡僻壤的海滨小城鄞县,开启了他的从政生涯。

7天后,他开始用脚步丈量鄞县,体察民情。用12天时间,走遍东西四乡,调查研究,劝导乡民。这段日夜兼程的“基层调研”经历,被王安石写进著名的散文《鄞县经游记》:“凡东西十有四乡,乡之民皆已受事,而余遂归云。”

兴水利,强基础;重理财,纾民困;兴教育,办学校。这是史家

公认的王安石在鄞县的三个主要贡献。

兴水利方面,王安石的主要成就就是修海塘,创造了“王公塘模式”,同时对东钱湖进行治理,“起堤堰,决陂塘,为水陆之利”。俞信芳执笔的《王安石与鄞县》一书,对陂塘有详细解释,书中引用《中国海塘工程简史》内容,称王安石为鄞县令,创筑鄞县石塘,呈斜坡式,一改过去直立塘式,后称荆公塘或王公塘。据乾隆《镇海县志·水利》载:“王公塘在二都,上达县城,下过穿山,塘起于孔野岭下自西而东,横亘以阻海潮。为镇海海塘肇始。”

用现在的话来说,王安石创造的陂塘,打破了传统的直立式,采用塘身向外呈斜坡状,以消减潮势,这样更科学,抗潮能力更强。而“决”,又采用了鄞县人民发明的“碾”来实现,起到蓄淡水阻咸水的作用。

王安石兴修水利最突出、最具代表性的政绩是整治东钱湖。他组织率领全县十余万民工,除葑草,浚湖泥,立湖界,置碾闸、陂塘,筑七堰九塘。经全面整治后的东钱湖,从此“七乡邑受沾濡”“虽大暑甚旱,而卒不知有凶年之忧”,从根本上解决了周边的水利灌溉难题,使东钱湖重新成为造福于民的“万金湖”。

重生民方面,王安石发现,青黄不接时节,虽说没有受灾,但在官方税收及豪强的盘剥之下,还是有不少百姓生存艰难。于是,王安石将官府粮仓(常平仓)打开“发粟”给百姓,也就是低息借贷,等来年百姓收割后再还上新谷。这样粮仓中的陈年粮食经过出借,得以更新,百姓也渡过难关,可谓一举多得。这就是王安石在后来的变法中实施的常平仓为青苗仓的实践“青苗法”——“贷谷于民,出息以偿,俾新陈相易,邑人便之。”(《宋史·王安石传》)

鄞县跨江负海,兼有盐渔之利,素有商贸传统。王安石深切同情人民的艰辛,主张以天下之财养天下之人,施行“青苗法”以解民生之困。此外,王安石还上书改革

点正是容易意识到每个事物都包含的潜在前提。

因为多数人具备科学思维能力,大众易于接受简单化的认识,所以阴谋论将会永远存在。

关于阴谋论,还可以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加以认识。如果说,大众认知心理的状况为阴谋论提供了认识的可能性,大众的社会心理则为阴谋论提供了动力和需求。

阴谋论是满足社会情绪宣泄的一种社会需求。人们在生活中总会碰到不如意,特别是普罗大众、社会下层群众。当他们有不如意的、不满的时候,就需要一个宣泄的出口,他们要找到导致不如意的原因。寻找的方向有两个:一是自我归因,一是社会归因。不如意越



盐税制,并提出一系列财政制度改革的思想。

兴教育方面,北宋以前,甬上教育几乎不成气候。庆历八年(1048年),王安石将县治附近的孔庙作为学校,“鄞县始有县学”。鄞县孔庙在如今的宁波市第一医院位置。当时的鄞县,教育人才匮乏,王安石遍访山野硕老,终于找到了杜醇、楼郁、杨适、王说、王致等五位饱学之士,史称“庆历五先生”。在王安石的倡导下,明州形成了官学、书院、蒙学三个教学系统。

王安石创办县学,对宁波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。此后百年,涌现了如“甬上第一状元”张孝祥等近3000名进士和12位状元,这在全国也不多见。而在学术上,从南宋杨简到清初的王阳明、黄宗羲延至清代的万斯同、全祖望,“浙东学派”名扬四方。浙东文脉源远流长,王安石开了一个好头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教授、博导虞云国认为,王安石在鄞县积累了作为地方一把手的首创经验,这是他变法前种种准备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,这一经历让王安石形成了自己的治理思想:在天下之民所构成的大一统的国家里,县政治理的好坏与否,关系到国家对天下的治理,因此县政是巩固整个朝廷统治的根本所在。

## 从治鄞的成功到变法的失败

学者祝勇的《在故宫寻找苏东坡》中说:“苏轼初出茅庐,却在反对王安石的行列里。他不是反对变法,而是反对王安石的急躁冒进和党同伐异。”进而分析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原因是:《宋史》说王安石“果于自用”。王安石的这种刚愎,不仅在于他不听反对意见,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,更在于他不屑于从“庆历新政”的失败中汲取教训,甚至范仲淹当年曾想办一所学校,以培训改革干部,这样的想法,王安石都没有。王安石的过度自信由此可见。他实行的改革注定不会比范仲淹推动的“庆历新政”有更好的结果。

惠及贫苦农民的“青苗法”,变成了地方官吏盘剥农民的手段;而募役法,本意是让百姓以赋税代兵役,使人民免受兵役之苦,但在实际操作中,又为各级官吏搜刮民财提供了堂皇的借口,每人每户出钱的多寡,根本没有客观标准,任凭地方官吏一句话。王安石心目中的美意良法,却似把血淋淋的割肉刀,递到各级贪官污吏的手中。

王安石变法的失败,一方面是基层官员将顶层设计的理念歪了,惠民的好政策到他们手中却变成害民肥官的手段。另一方面,王安石改革动作过大,用药太猛,又听不进不同意见,变法失去众官员的支持,一旦皇帝动摇,改革大厦立即倾覆。

元丰八年(1085年),宋神宗死后,高太后垂帘,司马光掌权,凡王安石、吕惠卿所建新法尽皆被革除,再往后,党争迭起,大臣倾轧,徽宗昏庸,北宋沦亡。

# “立”字署其上 诚信在其中

## 世象管见

吴启钱

笔者在一些博物馆里看到,旧时契约上,无论是借贷、买卖还是典押,落款处签名后面,基本上有“立”字。这些契约上的签名,字体有正有草,笔迹或清晰或潦草,但这个“立”字,基本上是正楷,上窄下宽,左右对称,斜而不倾,端庄稳重,大方气派,让人感觉这张白纸上黑字的凭证“立”了起来。

立,其本义是人站在地上。站立着的人是活着的、有生命的人,头顶天脚踏地,自有一股生气,也有一股正气,堂堂正正,气宇轩昂。200多万年前,人类祖先直立行走这一立,就让人立在了万物之上。今天,在契约上署一个“立”字,代表的正是立约人的人格、用生命担保的诚实信用。

不管哪一种契约,“立”在那儿,字据上的承诺就扎根在心里,不会忘记。这样一份契约,就是一份有生命的文书,好比参天大树,躯干笔挺,仪表堂堂,也犹如丈夫男儿,有情有义,有诺有信。人无信不立,这是我国契约文化中一个优良的传统、一个鲜明的特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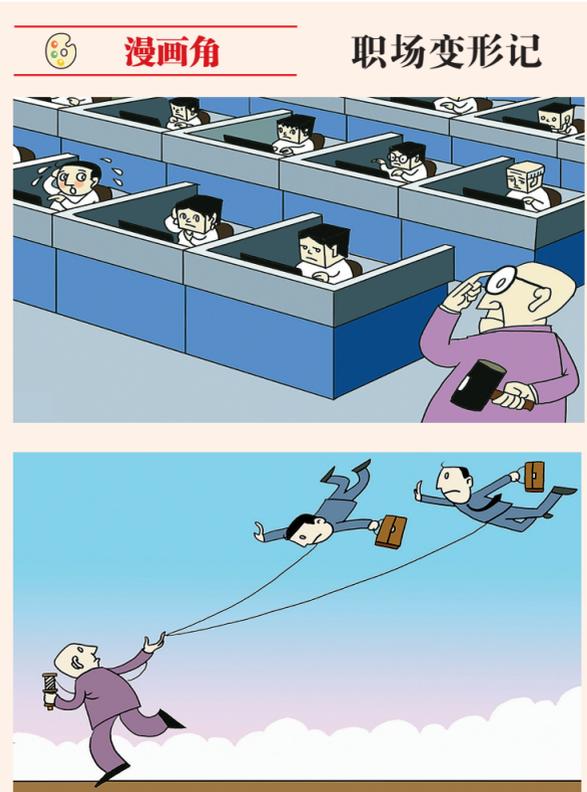
在我国民间习俗中,契约就是“恐口说无凭,特立字为据”,而大名后面紧接着署上一个“立”字,就更加代表立约者的郑重其事,言而有信,一诺千金。

也许是受西方法学的影响,我国当代民法实践中,契约上“立在其中”的好传统,却没有得到很好的传承。

网上流传的一份“借条官方范本”,囊括了凭证名称、借款事由、借款金额、出借人、交付方式、利息、借款期限、逾期利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送达和借款人签名等十多个细项,内容齐全,形制规范,既有法律依据,又符合民间交易习惯。但是,借款人签名大按指印后,没有要求再写一个“立”字,也没有人再在契约上署一个“立”字。这说明在现代人的意识里,字据也好,契约也罢,都是就事论事,为写而写,与人格无关,与生命无关。

于是,民事活动中就常常出现有诺不守、言而无信的情形。比如,有的人向别人借钱,一开始就想赖账,压根不打算归还;在写借条时,借条的落款处更不会署上“某某某立”的字样,不用立,也不想立,事到临头,就“站不稳立不牢”了,民间借贷成了当前民事诉讼中最多的一类纠纷。

民俗是民法的源头。我国《民法总则》规定,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当遵循诚信原则,秉持诚实,恪守承诺。借鉴和吸收我国民间契约文化中的优良传统,有助于在具体的民事活动中更好地体现诚信这个“帝王原则”。这方面,可以先从倡导恢复民间契约上的“立”字开始——“立”字署其上,诚信在其中。



刘志永 绘